附件3

2022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）“瞪羚企业”认定

申 报 承 诺 书

我公司于2022年X月XX日申报2022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“瞪羚企业”认定项目，现就本次申报工作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和申报项目均符合《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（东西湖区政府）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（武临开规〔2021〕3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）“瞪羚企业”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；我公司已知晓“若申报企业（或申报项目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属于不支持的对象范围内，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”。

2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件真实可信。

3、该申报项目技术系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完整，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4、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不违反有关廉政规定，不做任何影响项目立项公平、公正的事情。

我公司已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申报项目将不予立项，我公司愿意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